



港機工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4)

總專營權期限延長

港機工程與機場管理局已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港機工程將於機場興建第二個機庫，以及獲延長總專營權期限，使其期滿日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改為二零三一年七月五日。

根據總專營權的條款，港機工程有權於機場提供綜合飛機維修服務。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港機工程與機場管理局簽訂協議，於機場興建第二個機庫及貨運停機坪外勤維修辦事處，但須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更改土地用途。作為協議之一部份，機場管理局同意延長總專營權的期限，使其期滿日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改為二零三一年七月五日。

新設施預算耗資港幣三億二千萬元，港機工程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招聘及培訓超過四百五十名新僱員，以應付新增的生產能力。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發出。

董事

在本公告發出日期，港機工程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唐寶麟、陳炳傑、馬文博、馬海文、彭勵志
非常務董事：梁德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梁國權

釋義：

- 「機場管理局」 一個根據(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存在的法人團體。
- 「機場」 位於赤鱸角的香港國際機場。
-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 「總專營權」 由港機工程與機場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就於機場提供飛機維修服務簽訂的專營權協議，該協議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期滿。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太古